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10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萬仕杰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25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萬仕杰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

理 由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第53條定有明文。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明文，而該條所謂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係指最後審理事實諭知罪刑之法院而言（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60號判決意旨參照），且係以判決時為準，不問其判決確定之先後（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非字第278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查受刑人萬仕杰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已確定在案，其中首先判決確定者為附表編號1之罪，其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3年2月24日，至附表編號2所示案件之犯罪時間在112年6月間，此有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自得併合處罰。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之罪，雖屬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

01 所定之情形，然受刑人既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  
02 刑，有受刑人聲請書1份在卷可憑，是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  
03 規定，仍應依同法第51條規定定之。管轄部分，附表所示犯  
04 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附表編號2)即為本院，故檢察官向  
05 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6 量刑部分，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外部界限，即  
07 各刑中之最長期(有期徒刑6月)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  
08 (有期徒刑9月)以下。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罪質、犯  
09 罪時間，兼衡以受刑人個人之應刑罰性及所犯各罪對於社會  
10 之整體危害程度等情狀，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  
11 價，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  
12 所示併科罰金部分，於本件因無其他宣告罰金刑再聲請合併  
13 定刑之情形，不在本件定應執行刑之列，亦不在檢察官本件  
14 聲請範圍內，原應與上開所定有期徒刑部分之應執行刑併執  
15 行之，併予敘明。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1條第5  
17 款、第53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9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洪欣昇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22 附繕本)，並敘明抗告之理由。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4 書記官 林晏臣

25 【附表】  
26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時間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法院、 案號	判決日 期	法院、 案號	確定日 期
1	非法以電 腦相關設 備製作不	有期徒刑6 月	111年8月1 9日至同年 月20日	桃園地 方法院 112年	112年 11月 22日	同左	113年2 月 24日

	實財產權 取得紀錄 取財罪			度審原 簡字第 129號			
2	幫助犯洗 錢防制法 第十九條 第一項後 段之一般 洗錢罪	有期徒刑3 月，併科 罰金新臺 幣 1,000 元，有期 徒刑如易 科罰金， 罰金如易 服勞役， 均以新臺 幣1,000元 折算1日	112年6月 11日	本院11 3年度 原金簡 字第5 號	113年 10月 23日	同左	113年 11月 27日